

拾

、

民用航空局蘭嶼航空站 火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修訂
蘭 嶼 航 空 站 編 製

拾、蘭嶼航空站火災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蘭嶼航空站 112 年 06 月 29 日蘭航字第 1125000100 號函頒布

一、依據：

- (一) 內政部「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 「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106 年 3 月 7 日交動字第 1065003152 號函修訂版本。
- (三) 「民用航空局火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111 年 3 月 21 日站務場字第 1115000032 號函頒修正版本

二、說明：

- (一) 發現轄區內有火災事件時，除按本身作業程序辦理及通報作臺東縣救災救護中心（119）外，即應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蘭嶼航空站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附件1）之程序通報本站航務室，有關通報應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通訊軟體進行通報作業，俾便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二) 本站航務室於上班時間接獲火災事件通知時，應即通報臺東航空站航務組及民航局航站管理小組；非上班時間接獲通知時應即通報臺東航空站航務組及民航局值日室。
- (三) 當發生「民航局暨所屬機關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附件2）中之甲、乙級災害規模，必要時由航務室報請主任，成立「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通報民用航空局及臺東航空站。
- (四) 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小組各成員應就所管轄業務職權處理作業及有關善後事宜。
- (五) 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將災情之蒐集、通報（災害傳真通報單如附件3、4，內容前後應一致）及災害搶救處理情形之各類資料彙整，如日誌（附件5）、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包括（一）機場暫停起降情形、（二）航空交通延誤或停班一覽表、（三）機場設施損害情形等，如附件6）及其他損失狀況等及其他損失狀況等陳報主任及相關單位，並負責災害搶救處理情形之各類資料總統計作業。
- (六) 火災事件於災害控制或已完成救災作業時，應請示主任解散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編組與應變任務，並回報民用航空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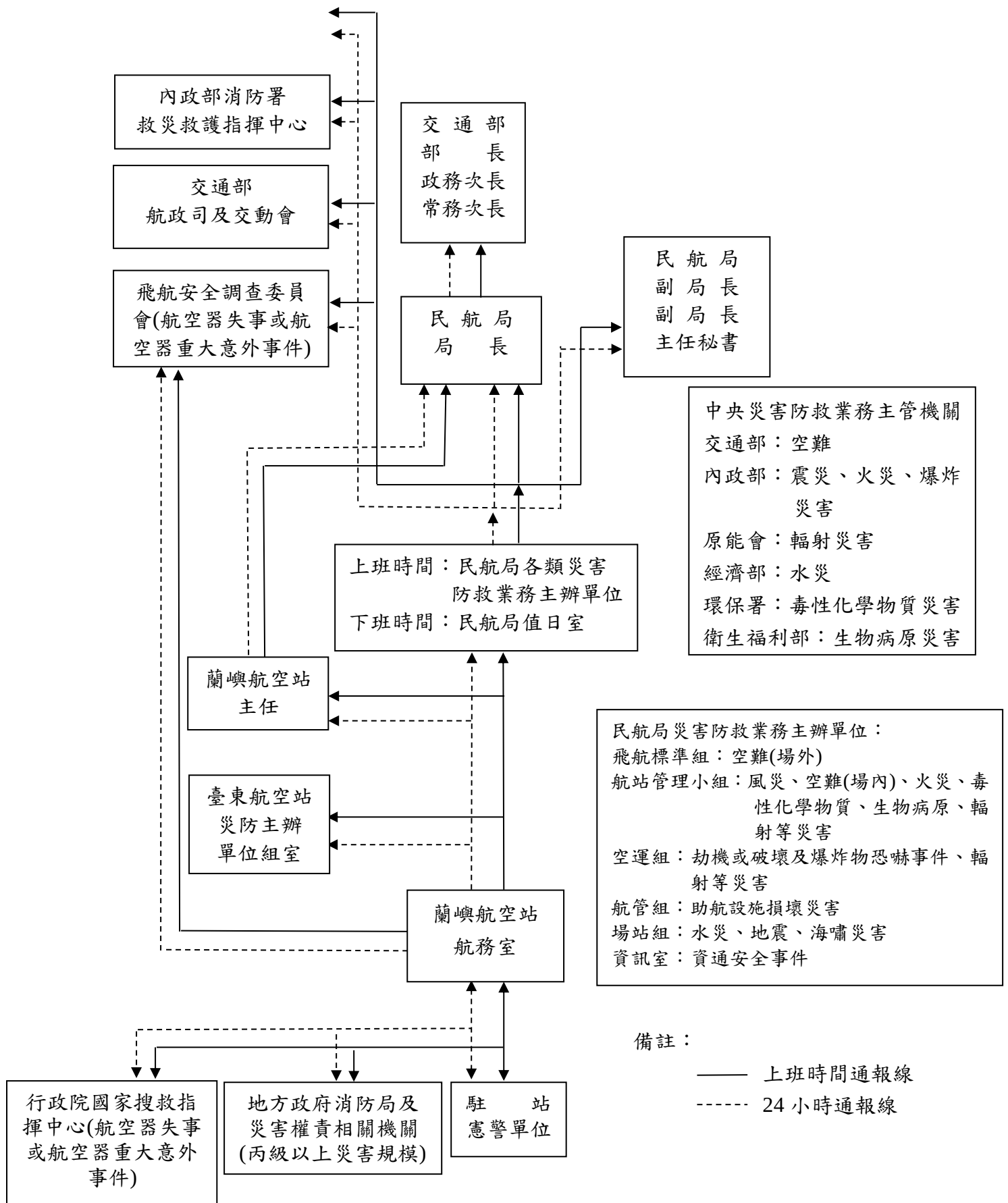
臺東航空站。

- (七) 有關緊急應變小組值守人員之地點、臥具、給養、通訊、輪職交通工具，由業務室經常準備，隨時支援。
- (八) 有關災情相關新聞資料由本站提供臺東航空站，由臺東航空站統一發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蘭嶼航空站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

附件 1

總統府侍衛室
(重大空難、空難事



民航局暨所屬機關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附件 2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火災、爆炸災害	內政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多數人員死、傷或失蹤，對社會顯有重大影響者。 二、燒毀或炸毀多數房屋，情況危急，並有持續擴大之虞者。 三、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死亡之案件者。 四、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者。 五、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 二、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燒毀或延燒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 三、燒毀或炸毀供人使用之物（含車、船、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等），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四、船舶、航空器、捷運車輛、火車等交通工具或港口、機場、車站發火災，情況嚴重者。 五、石油化學工業之危險物質設施、高壓氣體設施等發生火、爆炸或相當程度洩漏，情況嚴重者。 六、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者。 七、火勢燃燒達二	火災、爆炸災害達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律定之通報標準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

			小時以上，無法控制者。 八、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受傷住院情形者。 九、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為陳報必要者。	
--	--	--	--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蘭嶼航空站 _____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號
受文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 本 收 受 者		
內 容		
發 文 單 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蘭嶼航空站 _____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漁人 151 號 電話：089-732220 傳真：089-732228
回報單	☐ 一、 年 月 日 時 分成立（ 撤除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二、_____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專責人員」姓名：_____職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 單位：民用航空局蘭嶼航空站 填報人：_____	

附件 5

日期： 年 月 日

頁 8 / 9

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份】

附件 6

填報單位：蘭嶼航空站

製表時間：__ . __ . __ / __ : __

（一）機場暫停起降情形

項次	場 名	日期時間	原 因	備註
1	蘭嶼	月 日 時 分		
2		月 日 時 分		
3		月 日 時 分		
4		月 日 時 分		

（二）航空交通延誤或停班一覽表

項次	日 期 時 間	航空公司別	航線或班次	延誤或停班	原 因 (機場因素、天候 因素、航班調度)	備 註
1				☐ 延誤 ☐ 停 班		
2				☐ 延誤 ☐ 停 班		
3				☐ 延誤 ☐ 停 班		
4				☐ 延誤 ☐ 停 班		

（三）機場設施損害情形

項次	航空 站名	損壞日 期時間	預計修護 日期時間 (工作天)	災 害 情 形	目前搶修措施 (具體作為)	復建及搶 修概估經 費(千元)	備 註
1	蘭嶼						
2							
3							